附件：

第三十八条科研奖励

1. 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。以参加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国家级、北京市级学科竞赛获奖数据为准，教务部门组织评定。

(1)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，奖励金额12000元/队•学年；获得国际级竞赛二等奖的，奖励金额9000元/队•学年；获得国际级竞赛三等奖的，奖励金额6000元/队•学年。

(2)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，奖励金额6000元/队•学年；获得国家级竞赛二等奖的，奖励金额4500元/队•学年；获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的，奖励金额3000元/队•学年。

(3)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，奖励金额3000元/队•学年；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的，奖励金额1500元/队•学年。

备注：奖项按团体评选，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记。单人参赛获奖的，按团体1/3额度给予奖励。各级比赛设特等奖的，特等奖按一等奖计，以此往后推。